

114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學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	申請人（學生）			後備軍人（家長）		
	姓名	性別	年齡	姓名		
	114學年就讀學校（所附成績單學校）		年			級
	目前就讀學校（新學期115學年度）		年	級	身分證號	
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出生 年 月 日	
	申請人住址			年齡		
	學期領域總成績（原始分數）		平	均	戶籍地	
	上學期					
	下學期					
				聯絡電話		
審查單位			審查意見		簽章	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					
評審會決議結果						
中華民國			年	月	日	

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

1. 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36歲(79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2. 志願役士兵45歲(70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3. 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50歲(65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4. 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58歲(57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- (女性軍士官退伍時需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；士兵退伍者均屬後備軍人)
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相關申請規定於背面，請參閱。

申請時間	115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10月01日止。
申請資格及條件	1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。 2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 3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。 4. 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科）組：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（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70分以上）。 5. 國小組（限五、六年級）：學年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90分以上（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），<u>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</u>（115學年就讀國小六年級申請五年級、七年級申請國小六年級）。 6.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 7.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（高中以下）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考量。
應檢附文件	1. 監護人（後備軍人）<u>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</u>；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 2. <u>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</u>（需有115學年註冊章或註冊證明；國小組需檢附身分證）。 3. <u>114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</u>（未檢附齊全者恕不受理）。 4. <u>可證明後備軍人與子女關係之文件</u>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均可）。
獎學金核發標準	1.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 2.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 3. 高中（職）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 4. 大學（專科）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：

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（正面）	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（反面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子女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：

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（正面）	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（反面）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